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3462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盐城市与陈同行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彩锦新村1#楼5#门市

代理机构 盐城申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手机维修；电话安装和修理；手机维修服务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计算机硬件安装、维护和修理；电信机器和设备的修理；机器安装；计算机安装和维修；钟表修理服务；锁的安装、更换和修理